

附件 2：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傳 真：02-2394-9309
聯 絡 人：張清榮 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1000262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政府函，為轉致該縣議會提案，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國人均能得到國家照顧，並帶動庶民經濟以活絡總體內需，建請中央政府考量民眾需求普發現金，以達紓困與振興之效一案，請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 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7 日府財務字第 1100290204 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原函 1 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

三、第 19 屆第 15、16、1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社會、教育

動 議 人：賴澤民

附 議 人：葉國雄、尤瑞春、洪騰明、黃盛祿、賴清美、莊陸漢、楊妙月、江熊一楓

案 由：因本縣部分經濟弱勢家庭無力負擔學校制服費用，致影響學生安心就學，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弱勢學童，購買上學制服及體育服裝費用，以減輕弱勢家庭的負擔及生活壓力。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3 日府社工助字第 110034580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賴議員澤民等提案建議本府補助弱勢學童購買上學制服及體育服裝費用，以減輕弱勢家庭負擔及生活壓力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9 屆第 15、16、1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 2 號案辦理。二、現行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如無力負擔購買制服費用得運用下列方式協助：(一)教育儲蓄專戶及仁愛基金：學校為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等經濟弱勢，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得運用專戶各方善款予以協助。(二)二手制服及體育服：透過學校募集畢業生所提供二手衣傳承予有需求之學弟妹，落

實生活教育，培養愛物惜物好習慣。三、本府社會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因應：(一)生活補助款及津貼：弱勢學生得運用核撥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各項補助款及津貼採購學校服裝及用於日常生活所需。(二)前揭各項生活補助款、津貼，如仍不敷支應弱勢學生採購學校服裝，經通報或轉介後由本府社工員評估協助媒合各慈善資源因應，並後續追蹤提供學生家庭其他必要協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賴議員澤民、葉議員國雄、尤議員瑞春、洪議員騰明、黃議員盛祿、賴議員清美、莊議員陸漢、楊議員妙月、江熊議員一楓、本府計畫處、本府社會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鄭俊雄

附 議 人：陳玉姬、吳淑娟、王國忠、李寶銀、李浩誠、劉淑芳、張錦昆

案 由：消防救火亦需因地制宜，建請縣府購置消防吊桿車，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4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0034582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議員俊雄等提案『建請本府購置消防吊桿車，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5、16、1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4 號案辦理。二、消防吊桿車非屬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之車種，且其吊籃亦有載重之限制，囿於現行法令規定及救災安全考量，經審酌尚不宜採購該款車輛；另本府所屬各式水箱車、水庫車等消防車輛，均已搭載雙節梯、掛梯等，足供一般透天厝三、四樓救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作業，併予敘明。」。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彰化縣議會王議員國忠、彰化縣議會李議員寶銀、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0B00022）、本府消防局

臨第 5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林茂明

附 議 人：林宗翰、白玉如、張國棟、蔡家豪、蕭如意、郭燕陵、賴清美、李浩誠、黃千宴、黃正盛、賴澤民、顧黃水花

案 由：請縣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議研修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老農津貼），以年齡每十年為基礎調整提高給付金額。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農輔字第 110038931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以年齡每 10 年為基礎調整提高發放金額一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老農津貼有其調整機制，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建議該會留存供參，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9 屆第 15、16、

1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第 5 案，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100723625 號函辦理。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如下：(一)鑒於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未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由公務預算支應，對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按月發給老農津貼。(二)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老農津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下同）7,000 元；同時，為建立老農津貼調整機制，其後每 4 年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且調升不調降，以達到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之目的。109 年老農津貼發放金額即依上開規定調整為每月 7,550 元。鑒於老農津貼已建立調整機制，未來老農津貼之調整，仍將依上開規定辦理。(三)有關老農津貼之調整，應就國家財政可負擔及綜合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給付一併考量，爰旨揭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留存供參考。三、本府會持續爭取農民權益，並追蹤中央相關資訊，適時提出爭取。」。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林議員茂明、林議員宗翰、白議員玉如、張議員國棟、蔡議員家豪、蕭議員如意、郭議員燕陵、賴議員清美、李議員浩誠、黃議員千宴、黃議員正盛、賴議員澤民、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本府農業處